公路赔(补)偿通知书

新克拉

路政(2011) 年 10007 号 (一式两份)

当事人: 王卫国	当事人地址:新疆医科大学家属院87号	
当事人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		
	一案,	绍
克拉玛依路政管理局		
	依法调查核实:	
王卫国于2011年06月26日19时05分驾	要新AGL889别克小轿车在S201线由南向北K189+530 中央	分
隔带,发生交通事故,经路政人员和当事	人现场共同勘验、现场丈量、清点,损坏路产: W形防撞:	户
栏立柱2.0根、W形防撞护栏板12.0延米、V		
上述事实,由 《勘验笔录》	,《询问笔录》,现场照片。	
予以佐证。本单位认为,当事人违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公路法》第85条之规定,本单位依	法做出如下公路赔(补)偿处理决定:	
当事人赔(补)偿 现金支付	陆任壹佰元慗(6100-00)	
	THE COLONIA CO.	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通知书之	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	
依阳光支行		
逾期不缴的,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	和赔(补)偿费数额有疑义的,可在收到本通知	П
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申请复核		-
- ヤス ロゼロ3 ロアロリタがばり 甲 頃 友 後.	以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

(単位印章)